

# 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小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 課後社團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壹、課後社團開辦申請檢附資料、受理日期及地點等如下所述，請依申請項目自行增刪及更改附件表格內容。

### 貳、申請受理檢附資料

一、社團申辦申請表、社團活動課程進度表（附件一）

二、確認開課成功後須簽署本校社團上課規定及其他須注意配合事項切結書(附件二)

申請人各項招生訊息，本校在不減損原義情形下，可酌予更修改文字用語，不另行個別通知。

### 參、實施流程

一、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社團時間，每天申請上限：

（暫定為 9/22(一)起~至 12/26(五)止，遇國定假日或彈性放假不上課亦不補課）

本校課後社團上課時段&學生可上課年段：

|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
| 中午班<br>12:30-14:00 | 低年級               |                   | 低年級<br>中年級<br>高年級 | 低年級               | 低年級<br>中年級        |
| 下午班<br>15:20-16:50 | 低年級<br>中年級<br>高年級 | 低年級<br>中年級<br>高年級 |                   | 低年級<br>中年級<br>高年級 | 低年級<br>中年級<br>高年級 |

## 肆、場地安排

一、因本校教室與場地有限，可用場地規劃與安排如下表：

- (一). 場地安排，以保障正課期間學生上課品質為優先，若社團申請時提出的時間無場地可用，則不予招生。
- (二). 新學年校內空間安排有所變化，本校將視新學年整體發展及以往社團開課經驗進行開評估考量，下表場地僅為暫定。

| 場地與教室(暫定)  | 數量  | 社團性質使用      |
|------------|-----|-------------|
| 電腦教室       | 1 間 | 資訊類         |
| 禮堂         | 1 間 | 舞蹈類         |
| 自然教室(有大桌子) | 2 間 | 棋藝類、疊杯類、珠心算 |
| 籃球場        | 2 座 | 籃球、直排輪      |
| 運動場        | 1 座 | 扯鈴          |
| 視聽教室二      | 1 間 | 桌遊社、圍棋類     |

二、社團申請後，本校將依照社團老師送件資料進行社團審查會議審核，若資料繳交不完全則不予開課。

三、請社團老師需依照社團審查會議安排之時間與場地開課，若無法配合，則不予開課。

## 伍、經費支付

- 一、內聘教師 800 元/小時，外聘教師依人數彈性調整(1 位學生單堂課 119 元，13 位學生開課，至多 19 位)。
- 二、各社團得依招生人數、課程需要，於申請社團時提出每堂課至多申請一位助教以維護教學品質。助教費不得超過講師費的一半，唯實際招生滿二十人時，才得以聘請助教。
- 三、社團薪資為一學期發放 2 次，開課後第 7 週計算前 6 週薪資，最後一堂課需繳交成果後領取後半學期領據。
- 四、若社團指導老師有加入職業公會，請交在於本校上課期間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若無，當收入超過最低薪資，加扣 2.11% 的補充健保費(實際扣繳比例以當年度公文為主)。